



概 述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作出的历史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建国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风风雨雨，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四十多年来，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一）从 1954 年 8 月到 1966 年 5 月，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曲折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 1954 年 8 月至 1957 年上半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阶段。二是从 1957 年下半年的反击右派的斗争开始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九年多时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挫折，人大工作徘徊、削弱的阶段。（二）从 1966 年 6 月到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严重破坏，人大工作停止活动的名存实亡的时期。（三）从 1976 年 10 月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至 1995 年，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重新恢复和逐步完善，人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也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恢复阶段和之后的进一步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是天津市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最好时期。

—

（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和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阶段

1949年1月15日，天津从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得到解放。从此，中国北方这个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回到了人民的手中。它的解放，结束了天津市人民长期遭受三座大山压迫和奴役的历史，人民开始成为建设新中国和新天津的主人。它的解放，为在天津市实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创造了条件。

刚刚从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新天津，千疮百孔，百废待兴，处于军事管制和刚刚建立人民政府的情况下，还不具备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强与全市各界人民的联系，贯彻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方针，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的要求于1949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首届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并于1949年9月5日召开了天津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此后，天津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历了四届，共举行了十次会议。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要求，由中共天津市委建议，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1月召开的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开始，代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将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协议机关性质改变为权力机关性质。

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特点是：1、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吸收民族资产阶级和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的代表及各界爱国、进步人士参加。会议代表不是通过普选产生，而是由人民政府邀请和群众团体协商推选，代表的任期为一年。2、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对它负责，报告工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已逐渐成熟。中央人民政府于1953年1月13日通过决议，决定在1953年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后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这一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3年2月1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央选举委员会于同年4月3日发出了《关于基

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开展了全国性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工作。

1954年4月15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于即将召开的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有关问题作了决定，要求县以上的各级地方于是年8月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完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天津市基层普选工作是从1953年6月开始的。在中共天津市委的领导下，天津市的广大群众以新中国主人翁的姿态和高度政治热情积极参加普选活动。据统计，全市参加投票的选民共有1240019人，占全市登记选民1313558人总数的94.4%。这次选举是天津市历史上的第一次普选。与此同时，市内各区及郊区各乡、镇相继召开各自的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各区和乡、镇的人民政府。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选举了出席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19名。

1954年8月9日至13日，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一个新的阶段。

从1954年8月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57年9月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的三年中，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这一阶段，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十分活跃，发展是健康的。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市人大代表讨论了宪法草案，审查通过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天津市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了天津市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发展纲要，听取和审查了天津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讨论并决定了天津市关于坚决反对美蒋条约、支援解放台湾以及号召全市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重大事项。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就天津市一些重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多次视察。这一阶段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对促进天津市的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城乡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遭受挫折 人大工作徘徊、削弱的阶段

从 1957 年下半年到 1966 年上半年的九年时间里，由于“左”倾思想的滋长和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出现了不正常的情况，民主法制建设不同程度地受到冷漠。在此期间，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也受到影响和损害，进入了一个徘徊、曲折发展时期。由于“左”倾思想发展，严重地侵蚀了国家的民主生活，干扰和影响了人大工作的开展，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难以按期举行，即使召开，也往往流于形式。1962 年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市人大工作虽然有所回升，但再也没有恢复到 1954 年到 1957 年期间的人大工作水平，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一直处于徘徊状态。

二

从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直到 1976 年 10 月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整整十年，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破坏。在此期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被所谓的“革命委员会”所取代。

在这一时期内，从 1965 年 12 月召开的天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77 年 12 月召开的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间相隔十二年之久，在此期间，没有按宪法规定召开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7 年 12 月成立的而后来被定为天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没有通过选举产生代表，没有经过任何民主程序，是自上而下地宣告成立的。在“市革命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了许多所谓“造反派”组织的头头和打砸抢分子。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天津市人民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公检法机关被集党、政、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所替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被任意践踏。宪法、法律成为一纸空文，人民的民主权利乃至公民的人身安全得不到维护、保障，大批干部被打倒，无辜群众被批斗、关押乃至受迫害致死。

“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证明，没有党内的民主和国家的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体制中失去作用，就会使社会历史的车轮倒转，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惨重的灾难。

三

1976年10月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之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逐步恢复工作。1977年12月2日，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这次会议虽然恢复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所限，出席会议的959名代表没有经过选举，而是通过协商产生的。其中仍然包括了不少“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组织的头头。在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美化“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天津工作并充分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在会议选出的107名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成员中，既有一批刚刚恢复工作的革命领导干部，也有曾忠实执行“四人帮”路线的代表人物。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了。这次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十年内乱的沉痛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从此，天津市和全国一样，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决定，1980年6月23日召开的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此后，到1995年6月，十五年来，天津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天津市委的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天津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到重要地位

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制定天津市地方性法规的工作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本世纪内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步伐。自 1980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94 项，作出法规性决议、决定 62 项。这些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的制定，有力地推动了天津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其他事业的发展，也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审议、决定全市性重大事项 促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每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代表认真地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常委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1983 年 4 月、1986 年 4 月和 1991 年 4 月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分别审议批准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第七个五年计划，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为积极推动城市建设，为把天津市建设成为具有先进技术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开放型多功能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1985 年 4 月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为了使市人民代表大会决策进一步民主化、科学化，从市十二届人大开始，逐步建立了专业组代表专题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代表咨询服务，组织有关人员旁听大会等项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审议、决定了天津市政治、经济、城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方面的若干重大事项，促进了天津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三）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行使监督职权，开展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监督工作中把对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监督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并以法律监督带动工作监督。先后听取了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执法大检查，

对法院、检察院工作进行了评议。从 1995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了部门执法责任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依法治理。在加强法律监督的同时注意加强工作监督，坚持监督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全市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坚持通过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积极探索，不断总结新的经验，对比较成熟的做法适时制定地方性法规，使监督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四）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结合天津的实际，先后制定了《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法规，还对立法程序、监督工作、选举工作、人事任免程序、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制定有关法规，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素质，努力发挥代表和委员的作用

80 年代以来，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自身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认真组织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宪法和法律，及时了解中央和市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他们依法履行职责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不断提高整体议事水平，努力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所议决事项更科学、更符合人民的利益。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结合天津实际，先后建立了代表持证视察制度、市长与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制度及专业代表活动制度，使市人大代表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进行各项工作的同时，努力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工作机构不断健全，一支适应工作需要的干部队伍初步形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天津市的人大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它

在天津市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对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寄予很高的期望，迫切要求它能进一步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这是加强和改进天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强大动力。

当前，天津市人大工作面临的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把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促进和支持改革开放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天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大事记略



1949 年

8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召开天津市各界代表会议的决定》。

9 月 5—8 日 天津市首届各界代表会议召开。黄敬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黄敬报告 会议通过《天津市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草案》 决议成立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黄敬等 19 人当选为委员；决议成立天津市都市建设委员会、税收研究委员会、企业投资研究委员会、疏散非生产人口委员会、水灾救济委员会、职工卫生调查委员会。

11 月 19 日 天津市各界协商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吴砚农作政府工作报告 市财经委第二副主任李耕涛就税收、外贸、私人企业投资、市场物价等问题作说明，黄敬市长就物价上涨问题作报告。会议通过了由市政府聘请刘秀峰、孙冰如、毕鸣岐、宋秉卿 7 人为协商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1950 年

1 月 15—17 日 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从本次会议开始，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会议通过了《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 选举黄敬为市长 刘秀峰 周叔弢为副市长 选举黄松龄等 18 人为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第二届各界协商委员会委员 35 人。

2 月 15 日 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天津市人民政府 1949 年财政决算和 1950 年财政概算。

5 月 23—24 日 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黄敬市长就救济失业工人、调整公私关系、改进税收三个问题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天津市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公私关系调整处理委员会组织条例》、《天津市公私企业间关于订立加工包销定货代理业务契约暂行准则》。

1951 年

2 月 1—3 日 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 1950 年工作报告与 1951 年工作方针的决议 选举黄敬任市长 许建国、周叔弢任副市长。

2 月 27 日 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拥护 1950 年收支情况与 1951 年收支概算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拥护镇压反革命报告的决议》。

3 月 27 日 天津市各界协商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会议决议召开市、区人民代表扩大会 讨论惩治反革命罪犯问题。29 日 市、区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

召开 各界代表 15000 余人参加。大会决议拥护政府严惩反革命。 50 万市民收听大会实况。

4 月 17 日 毛泽东主席批转了天津市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进行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 指出“镇压反革命工作做得很好 团结和教育了各界人民”。

12 月 27—30 日 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黄敬作《关于增产节约及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意见》、《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更换及补充代表缺额暂行办法》。

1952 年

7 月 26 日 天津市各界协商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学习委员会，领导各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黄松龄任主任。

8 月 16 日 天津市政府与各界协商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天津市劳动就业委员会 吴砚农任主任。

12 月 28—31 日 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 1952 年工作报告与 1953 年方针任务的决议》、《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会议选举黄敬为市长 吴德、周叔弢为副市长 决定成立天津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吴德任主任委员。

1953 年

5 月 12 日 天津市选举委员会成立，黄火青任主席。

6 月—11 月底 天津市市内各区及塘沽区的民主普选运动陆续展开，全市 1240019 名选民参加了民主选举，占选民总人数 1313558 名 的 94.4% 共选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26 名。

7 月 25—27 日 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 195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市选举委员会关于天津市选举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

12 月 29 日 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中共天津市委书记黄火青作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过渡时期中有关财经工作的重要问题的报告。

1954 年

6 月 8 日 天津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成立。天津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由各界人士 30 人组成 吴德任主任委员。

6 月 17 日 天津市选举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问题。会议确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 519 名。

8 月 9—13 日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

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解放以来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天津市 1953 年度财政决算和 1954 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天津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关于宪法草案的宣传讨论工作报告》通过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出天津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8 人。

12 月 13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常务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率西藏地方政府的僧侣官员 100 多人来津参观访问。

1955 年

1 月 18—21 日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德市长作的题为《为完成 1955 年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 选举黄火青为天津市市长 白坚、周叔弢、李耕涛、万晓塘、杨亦周为副市长。选举陈阜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5 月 21 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代表办事处的决定，天津市全国人大代表办事处成立，主要任务是为本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办理秘书工作。

5 月 28 日—6 月 21 日 在津的全国人大代表陆续对本市工业、粮食、文教卫生 基本建设进行视察。

9 月 22—27 日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批准白坚副市长作的《关于天津市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1 月 16 日 在津的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在京的全国人大代表陆续对天津各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活动到 1956 年 1 月 14 日结束。

12 月 16—26 日 市人大代表对本市各方面的工作进行分组视察。

1956 年

2 月 25—28 日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长黄火青作的《关于 1955 年几项主要工作情况与 1956 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 选举张济川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5 月 15 日—6 月 11 日 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在津的全国人大代表对本市工作进行视察。在此期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济深、沈均儒、陈叔通和部分在京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天津进行视察。

5 月 23 日—6 月 11 日 市人大代表代表就本市各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

8 月 6 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成立市选举委员会，由副市长白坚任选举委员会主席。

8 月 28—29 日 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2 月 25—29 日 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副市长

李耕涛所作的《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和今后方针及1957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阜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黄火青为天津市市长，李耕涛、周叔弢、万晓塘、杨亦周、李华生、张国藩、宋景毅、毕鸣岐为副市长；选举陈阜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2月28日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正在天津市进行友好访问的印度孟买市市长卡德尔到会发表演说。

1957年

4月12日—6月12日 市人大代表对本市各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在此期间，部分在京全国人大代表来津进行视察。

9月4—13日 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天津市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市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中共天津市委第一书记、市长黄火青作《坚决反击右派，开展全民性的整风和大辩论》的报告。

1958年

2月11日 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将天津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

3月5日 天津市第三届选举委员会成立，李耕涛任主席。

3月20—21日 天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选出天津市出席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5人。

6月30日—7月4日 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天津工业要向制造高级、精密、大型产品及大量发展新产品的方向发展。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海河改造工程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天津市出席河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1人，选举李耕涛为天津市市长，宋景毅、周叔弢、李权超、郭春原、张国藩、娄凝先为副市长，选举陈阜为天津市人民法院院长。

7月9—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在津视察工作。

1959年

3月22日 部分在京的全国人大代表来津视察工作。

7月9—13日 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批准了天津市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选举曹庶范为天津市副市长。

1960年

5月26—30日 天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天津市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增选牛勇为

天津市副市长。

9月30日 天津市第四届选举委员会成立，李耕涛任主席。

1961年

2月9—12日 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李耕涛为天津市市长 宋景毅、周叔弢、李权超、张国藩、姜凝先、牛勇、樊青典、杨振亚、李中垣为副市长 选举陈阜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2年

5月21日—6月2日 市人大代表视察本市工业、农业、财贸、政法、文教卫生、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7月9—14日 天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同意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追认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提出的1961年财政收支预算，并授权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1962年市财政收支预算。会议增选崔荣汉、王培仁为天津市副市长。

10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炎培等11人来津视察。

1963年

3月1日 天津市第五届选举委员会成立，宋景毅任主任。

12月23—28日 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批准天津市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河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4人 选举胡昭衡为天津市市长 宋景毅、周叔弢、杨拯民、张国藩、樊青典、王培仁、李中垣为天津市副市长 选举陈阜为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964年

6月20—22日天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通过了《天津市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天津市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副市长樊青典就继续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援农业建设和边疆建设问题作专题发言。

1965年

3月22—26日 天津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天津市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